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嗣后：斯图池勒·贡曾巴奇(副主席) (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1214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68/33、A/68/181 和 A/68/226)

1. **Eden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时说, 加共体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但同其他国家一样鼓励特别委员会审议其工作方法, 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率。应在解决新领域问题上花费更多时间, 包括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及其机构相关的法律事项、与国际舞台上新行为体 (例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作出互动安排时的法律方面问题, 以及审议能增进联合国系统实效的改革建议。

2. 加共体赞赏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但是,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处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条通过的措施问题, 包括实施制裁的问题, 以确保这类措施不会越权并符合《宪章》及国际法其他不可限废的准则。只有当所有其他行动都不起作用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制裁。还必须向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和向目标国家内的脆弱群体提供援助。加共体同时也承认, 在按照国际法加以实施时, 制裁确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有用工具。

3. 加共体认识到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在按照《宪章》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预防国际争端同样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家间睦邻关系的一个重要要素。在这方面,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仍然是一份重要文件。

4. 必须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的信息, 以加深了解本组织的任务。为此, 加共体赞赏秘书处作出努力, 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并再次呼吁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两份出版物。加共体还欢迎向为协助编撰《汇编》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5. **Pavlichenko 先生** (乌克兰) 说, 该国代表团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但同时还希望表明自己的

立场。该国代表团欢迎在减少《汇编》和《辑》工作积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注意到为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工作积压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未收到任何新的自愿捐款; 强烈鼓励提供新的捐款。该国代表团还促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 更新这两本出版物和以所有语文提供这两本出版物的电子版本。关于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 鉴于自 2003 年以来没有向任何联合国机构提出过援助要求, 因此不应该再把这个问题视作优先事项, 但这仍然是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应该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事实上, 应该进一步审议关于让特别委员会把工作重心放在建立一个机制以评价制裁对第三国影响和援助这类国家的提案。最后, 该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增强特别委员会效率而作出的努力作出贡献, 因为这项工作应得到优先关注。

6. **Lee Moon Hee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但仍然对其缺乏效率和实际成果太少感到关切。应重新安排特别委员会的议程, 以减少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论坛的重叠现象。应重新审议长期摆在特别委员会面前的提案, 以排出优先次序和作合理化处理, 并应推出“日落”制度, 即提案在搁置一段时间后应自动从议程上删除, 除非特别委员会另有决定。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61/33) 就提交新提案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若能得到落实同样有助于提高效率。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应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活动保持一致, 以确保整个系统的整体效益。同时, 鉴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很重要, 应避免采用未经测试的替代方法或快速解决方案, 因为这样做有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副作用。该国代表团再次建议减少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开会次数, 以释放有限资源用于更具效益的活动。

7. 该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减少在编写《汇编》和《辑》方面的工作积压而作出努力, 并鼓励他继续努力。这两个出版物是有用的资源, 是本组织同学术机构之间合作的典范。

8.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 鉴于当前某些国家企图把《宪章》原则解释为是支持关于干涉他国内政、损害发展中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治议程的, 因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就更为重要了。必须尊重《宪章》条款, 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是用于谈判任何可能产生于改革进程的《宪章》修正案和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以符合《宪章》及国际法条款行事的适当论坛。因此, 特别委员会应开放辩论一切有助于各机关履行其任务和对《宪章》执行工作具有法律影响的提案。

9. 尽管一些国家想努力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扩大其工作范围, 但某些国家代表团却继续设置障碍, 阻止通过能加强本组织内部法治的宝贵文件。她相信秘书处将采取步骤, 改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从而可有更多时间对提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不应以非正式方式进行这类讨论, 而应在全体工作组内进行, 以确保可靠记录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应像其他论坛那样, 对提案逐段作实质性讨论。

10.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正不断遭到一群发达国家的破坏, 它们试图废除它或把它的工作减少到最低限度, 理由是它未能产生具体成果, 而事实是, 正是这些国家系统性地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不加解释地阻挠通过决定。造成这种局面的直接原因就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 在一个花费 20 多年时间都无法成功改革安全理事会、无法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组织内, 这种现象已司空见惯了。

11. 该国代表团反对任何关于特别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或应减少其工作量的建议, 她促请其他国家提交可供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并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她支持特别委员会目前的议程并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加纳表示愿意提交提案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在特别委员会上次届会期间, 该国代表团提交了一项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提案, 目前该国代表团正在探讨提交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文件的可能性。

12. **Ramírez Sanchez 女士**(尼加拉瓜)说, 委员会的工作不可或缺, 因为其任务包括本组织的改革、本组织主要机关迫切需要的民主化及起草旨在预防滥用职能和任务的建议, 例如安全理事会当前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外主题的做法。大会仍然是一个杰出的民主和普遍机关, 应讨论属于《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任何议题。

13. 安全理事会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应仅在出现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能实施制裁, 而决不可把制裁当作预防性措施使用。在过去, 制裁不仅没有实现其目标, 反而对平民造成不合理影响, 并有悖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此外, 该国代表团反对单方面实施制裁, 因为这种做法破坏了《宪章》规定的原则, 同时也是选择性应用国际法的行为。

14. 该国政府以友谊、团结和互惠为基础发展国际关系, 认可用国际法提供的方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并且该国也是经常奉行这一原则的。国际法院在保障和平与全球安全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 和平解决争端这个专题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 为此, 该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两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即应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的情况之外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该国代表团还支持古巴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增强本组织实效: 通过建议”的工作文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设立一个负责研究在联合国各机关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文件。应对特别委员会所有已有和新提出的提案进行广泛辩论, 以期通过这些提案。最后, 该国代表团反对任何关于特别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或关于缩短其届会会期的建议。

15. **Raja Zaib Shah 先生**(马来西亚)说, 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因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用于讨论与《宪章》相关议题的论坛, 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

了积极作用。该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和需要改进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在给予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提案以适当深度审议方面仍缺乏进展。该国代表团不认为存在工作重叠现象；恰恰相反，特别委员会对一个议题的审议可补充其他机关的审议工作。他希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适当审议各项提案。

16. 该国代表团欢迎一些制裁委员会改进了工作，但总的来说反对实施制裁，因为制裁对其预定目标产生的影响极小，但却伤害了整个国家的人民。制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在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时才能加以考虑；不应把制裁当作预防性措施使用。制裁同样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相关原则。该国代表团欢迎从全面经济制裁持续转变为定向制裁，因为这种转变有助于减少对第三国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但是，鉴于制裁在一个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时代会产生广泛不利影响，因此应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7. 该国代表团支持关于研究在联合国各机关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的提案，尤其是鉴于多次出现安全理事会涉足本属于其他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议题的情况。代表着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因此必须维护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这个议题的一个适当论坛。

18. 最后，该国代表团欢迎在更新《汇编》和《汇辑》和在消除这两个出版物编写工作上的积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方面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19. **Salim女士** (利比亚) 说，该国代表团一贯并将继续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该国代表团已提交了一些关于本组织改革的具体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对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作出了显著贡献，具体而言就是该决议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该国代表团还将努力，进一步发展其于 1998 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提案。

20. 该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作出努力，加快在网上发布对于学者和法律工作者来说是重要资源的《汇编》和《汇辑》。但是，应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特别是以阿拉伯语提供《汇编》和《汇辑》，从而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利用它们。

21. 特别委员会应在改革联合国工作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民主化，例如安全理事会，以及加强大会作为主要议事和决策机关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是否有能力有效参与改革努力和执行其任务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有此政治意愿。在这方面，她重申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

22. **Leonidch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特别委员会有能力解决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从而促进维护国际一级的法治。该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对特别委员会当前工作进展缓慢感到关切，也认为其工作方法需要优化；但是，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定期开会和审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实质性提案。

23. 俄罗斯-白俄罗斯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联合提案已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列了一段时间了。令人遗憾的是，至今未就该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该提案有可取之处。

24. 最后，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编撰《汇编》和《汇辑》方面展开工作，并希望在编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时，秘书处将继续遵循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 (A/2170) 所载的各项规则。

25. **Gharib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特别委员会在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尤其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方面。但是，要使特别委员会发挥潜力，各方的政治意愿不可或缺。

26. 各国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避免针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还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遵守这些原则是国际一级法治的必要前提，而近期有关武力威胁

或使用武力问题的辩论则提醒人们需要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特别委员会在解决这些关切问题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该国代表团支持认真审议为此目的提出的所有提案，包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两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27. 只有当安全理事会根据有效证据，而不是根据猜测或错误情报，确认确实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和平的行为或发生了侵略行为，即使如此，亦只有在用尽和平解决该局势的手段或证明和平手段已不够时，才能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实施制裁时，安理会必须以严格遵守《宪章》的方式行事；安理会绝不可试图剥夺任何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合法权利，亦不可把一国的合法行为认作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8. 作为一个根据政府间协议设立的联合国机关，安理会受到《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的制约并有义务履行这些法律义务和国际法强制规范（强行法）。安理会的政治性质并未使它解脱这些义务，安理会必须为追求非法目标或出于政治压力而实施制裁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不能将因某些常任理事国以政治操纵安理会的手法或因任意和出于政治动机确定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产生的制裁认作是合法制裁。试图实施这类制裁的国家将为本组织在应用这类制裁时所犯下的不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此外，在这类情况下，目标国家有权获得赔偿；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下适当审议任意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问题。

29. 作为外交政策工具对发展中国家应用任意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做法让人严重关切。这类几乎总是由一个国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制裁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这类制裁不仅破坏了国际一级的法治，而且还侵犯了发展权，导致侵犯基本人权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在许多情况下，单方面制裁是因为针对其他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域外应用国内法的结果而实施的，这同样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30. 在一些情况下，强调了这类制裁的目标性。但在实际上，它们的目标是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从而希

望这些公民迫使其政府屈服于那些实施制裁的国家的非法要求。这类制裁非但称不上“聪明”，而且是用于惩罚坚持其自决权和政治独立权的国家的残酷工具。

31. 该国代表团同样关切安全理事会持续侵犯大会职能和权力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优先讨论这一议题。最后，他表示赞赏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尤其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提交的提案，并期待对这些提案作进一步审议。

32. 商震先生(中国)说，中国一直支持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推动《宪章》宗旨和原则得到有效实施。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制裁问题上应继续采取慎重和负责任的态度，应以用尽和平解决手段为前提；如需使用制裁，应确保制裁符合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并明确制裁目标，设定制裁时限，定期审查进展，目标实现后应立即停止。上述举措对最大程度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安理会近年来在减少制裁的负面影响方面作出积极努力，中国代表团愿继续就该问题同其他国家代表团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33. 中国代表团支持作出努力，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并赞成特别委员会研究具有现实意义和可行性的新议题。同时，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and 任何新议题应以大会授权为基础和前提。最后，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理会惯例辑》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并希望秘书处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34.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必须确保适当执行《宪章》，并确保每一个联合国机关都适当履行自己的职能，不破坏其他机关的任何职能。特别委员会在改革联合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从而确保联合国有效促进世界人民之间和政府之间的友谊与和平，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努力实现《宪章》确立的发展目标和社会正义。民主化是必不可少的，包括刻不容缓地改革安全理事会席位和决策进程和加强大会作为本组织民主和普遍机关的作用。

的任何职能。特别委员会在改革联合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从而确保联合国有效促进世界人民之间和政府之间的友谊与和平，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努力实现《宪章》确立的发展目标和社会正义。民主化是必不可少的，包括刻不容缓地改革安全理事会席位和决策进程和加强大会作为本组织民主和普遍机关的作用。

35. 《宪章》第二十四条并不一定赋予安全理事会以处理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的权力，包括制定准则。必须牢记，大会有鼓励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权力。必须扭转安理会篡夺这类议题的趋势，因为这种做法削弱了大会的作用，因而也削弱了全体会员国的作用，并且破坏了本组织内的法治。大会作为联合国唯一一个可审议任何自己选择的议题的机关应制定本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定，并处理重大全球议题。

36. 特别委员会在法律事项方面应发挥更积极作用，并应审议旨在振兴大会及使大会有能力行使其权力的措施，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她欢迎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国政府提交的工作文件并希望，在定于2014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将进一步讨论该文件，以期通过该文件。

37. 会员国既有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又有选择解决争端方法的权利。本组织则应加强自身促进预防冲突的能力。

38. 她重申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即不应把根据《宪章》第七条实施的制裁当作预防措施来用。只有当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机制都已用尽之后实施制裁才是合理的，并且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应确立取消制裁的条件，并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不应无限期或为推翻合法组成的国家当局的目的实施制裁，也不应利用制裁来惩罚民众。应明确界定制裁目标，并以站得住脚的法律理由为基础；实施制裁时应有具体时限，一旦实现制裁目标就应取消制裁。联合国应始终警惕并减缓制裁对平民的不利影响；向第三国提供援助应仍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

优先事项；大会应确保某些国家不会利用制裁作掩护，以采用比联合国确定的措施范围更广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39. 《汇编》和《汇辑》是研究和保存本组织机构记忆的宝贵工具。该国代表团因此促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这两个出版物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放在本组织网站上。

40. **Zarrouk Boumiza 女士** (突尼斯) 说，特别委员会在塑造本组织所必需的改革方面可发挥主导作用。主要目标应是使安全理事会席位民主化和使其工作更透明，并允许大会能更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平与国际安全议题。此外，应更深入地审议如何加强联合国各机关之间职能关系的问题。

41. 关于制裁，她强调，这类措施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并应符合《宪章》。实施制裁还应有具体时限，一旦实现制裁目标就应立即取消制裁，并避免把平民作为制裁目标。还需要就一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尤其是制裁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损害的可能性问题。

42. 一些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的提案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已列了好几年了。这些提案如获得通过将给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新的动力。还应该考虑简化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将新的主题项目列入其议程的不同途径。但是，特别委员会能否履行其任务更有赖于会员国是否有这种政治意愿，而不是对其工作方法的任何改善。

43. **Arbogas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有了积极的事态发展。2012年纪念《马尼拉宣言》30周年的活动是一项适合特别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工作实例。特别委员会手上有一些长期未决的提案，其中有些提案有很大程度的重叠。此外，在这些提案提及的议题中有许多议题已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处理了，因此特别委员会没有多少热情来就这些提案采取行动或进行深入讨论。在特别委员会2012年届会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其工作亟需的合理化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撤回或搁置了两项这类提案并决定从其年度报告中删除一段多余的关于例行建

议、展期条款的章节。特别委员会应始终关注如何提高自身效益的问题，并应认真考虑减少其开会次数和/或会期的问题。

44. 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从事重复或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不相符合的活动，包括审议一份关于设立一个负责研究在联合国各机关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的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订正工作文件，以及另一份关于，除其他外，对大会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的长期存在的工作文件。

45. 该国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其他机关采取措施，确保定向制裁制度始终是用于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项有力工具，并注意到向定向制裁的转变已促成减少了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越来越多的代表团同意，该议题已不再值得特别委员会讨论；他希望，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能作出决定，以从议程上删除该议题。该国代表团仍然反对关于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提案。

46. 虽然该国代表团原则上并不反对探讨可能应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但应谨慎行事；任何新加的议程项目都应切实可行和不具政治性，并且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正在作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以往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机制领域的工作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47. 该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持续努力减少在编撰《汇编》和《汇辑》方面的积压工作，因为这两份出版物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有用资源。

48. **Laasri 先生** (摩洛哥) 说，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作出更多努力以取得实际成果。他重申了该国代表团的坚定立场，即只有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才能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宪章》第七条实施制裁。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制裁对非目标个人和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此外，制裁必须要有具体时限，必须进行定期审查，以修改或当

不再需要制裁时就取消制裁。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在工作方法上的某些改进，欢迎更为强调旨在帮助会员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的能力建设。

49. 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联合国作为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与促进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国际论坛而发挥作用。该国代表团还极其重视《马尼拉宣言》。必须对特别委员会的资源作最佳利用，并考虑如何加强其工作，尤其是在今后讨论议题方面，而不仅是注重会议的持续时间。

50. 他欢迎在消除《汇编》和《汇辑》编撰工作的积压方面所取得进展，因为这两本出版物有助于保存本组织机构记忆。他希望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两本出版物。

51. **De Vega 先生** (菲律宾) 说，该国代表团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利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古巴提交的提案和工作文件。联合国在 2012 年开展了纪念《马尼拉宣言》30 周年的活动，这是特别委员会最重大的成就之一。

52. 关于仲裁作为《宪章》和《宣言》规定的一个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问题，他指出，该国政府启动仲裁程序的目的就是要厘清区域内的海洋权益和解决海上争端。该国政府还力求尽快缔结行为守则，以管理区域内的紧张局势。必须尊重根据国际条约和公约组成的机构，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机制。正如菲律宾总统最近在文莱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上所指出的，国际一级的法治是区域发展和确保尊重每一个会员国利益的先决条件。

53.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将近 70 年了，但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仍然在本组织内持续存在。安全理事会以任意和霸道方式行事，影响会员国切身利益的议题是按照某些国家为促进其自身利益的意愿来加以处理的。甚至连发展中国家为保障其主权和改善其经济所作出的合法和平努力都被当作是对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因此，迫切需要使联合国民主化，尤其是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应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

54. 驻扎在朝鲜半岛的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就是一个滥用联合国的例子，必须加以制止。这是美利坚合众国为证明自己军事干预朝鲜战争的正当性而在1950年非法组成的，正如前几任秘书长所确认的，与联合国毫无关系。它在继续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在那里持续存在着一种不战不和的状态，威胁着整个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应按照大会第3390(XXX)号决议立即撤销该司令部。

55. Tatarinovich 女士(白俄罗斯)说，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作为讨论联合国改革和改善其实效的法律方面问题主要论坛的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不应过度关注其议程的内容和合理化问题。其工作的相关性和其为专题议题找到法律解决办法的能力将会使会员国产生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政治意愿。

56. 联合国是唯一一个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有权对主权国家实施制裁的实体。作为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应更积极地应对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实施制裁的问题，因为这种侵犯安全理事会特权的行为破坏了本组织的权威和国际秩序。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即白俄罗斯-俄罗斯关于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联合提案仍然是有意义的。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对第三国和对个人的影响并确保制裁符合国际法方面已取得了很多进展。但是，即使是定向制裁仍然会对第三国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因此，要把该议题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删除尚为时过早。

57. 该国代表团欢迎所有旨在增强本组织工作的法律框架的倡议，并特别重视在其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之间达成平衡，这主要是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宪章》并没有对这些机关之间互动的所有方面做出充分规定；但是，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例如特别委员会，具有解释《宪章》的权力；这就意味着，可

在不做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调整本组织工作的法律基础。特别委员会还可以建议大会采取行动，因为大会是建立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之上的一个主要代表性机关。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支持利比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提案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两国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最后她表示，该国代表团赞赏在《汇编》和《辑录》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58.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宪章》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石。但自通过《宪章》以来几十年的经验表明，必须改革本组织的某些工作方法，以维护其公信力和实效。他重申该国代表团拒绝接受某些有影响力国家奉行的霸权、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并要求结束实施给叙利亚人民和其他人带来痛苦的单方面任意措施。这类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

59. 创建联合国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因此，《宪章》促请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并为使用武力规定了明确的条件。在这方面，他重申该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白俄罗斯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提案。

60. 某些国家政府在干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政，武装和资助在那里传播暴力和极端主义的恐怖分子。这类行动加剧了该国的危机，阻碍了由叙利亚人自己在对话基础上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途径，是明确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一些报告强调指出，卡塔尔政府不仅参与支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而且还参与支持在中东、北非和萨赫勒地区其他一些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载于S/2013/99号文件附件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就是一个例证。在多哈设立塔利班大使馆的事例进一步表明卡塔尔政府支持恐怖主义，根本不尊重国际法和《宪章》。联合国必须追究卡塔尔政府的责任，并采取步骤确保其撤回向叙利亚派遣的极端分子和雇佣兵。同时，他

向卡塔尔人民表示感谢，尽管其政府的行动玷污了他们的声誉。

61. **Hassan Ali 先生** (苏丹) 说，如果会员国能按照主权平等原则在民主的基础上参与联合国机关的工作，联合国就能更好地实现其宗旨。为此，该国代表团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允许区域组织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议题上充分发挥作用。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赞扬非洲联盟在整个非洲大陆包括在苏丹作出了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加纳代表团在 2010 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提案。在最近的非洲联盟大会关于非洲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特别会议上，与会者反对该法院针对非洲领导人的行动并呼吁同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展开对话。

62.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已经过时；应进行改革，从而使安理会不会成为服务于某些特定国家利益的工具。还必须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保持平衡。

63. 该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对过去 20 年中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方式表示关切。制裁应有具体时限，应按照国际法并只有在用尽所有和平手段之后才可以人道方式实施。该国代表团反对作为政治工具单方面使用制裁的做法，而这种做法正是某些国家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一个实例。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各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尤其是那些与加强本组织作用有关的提案。

64. **Lee Moon Hee 先生** (大韩民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2 至第 85 (1950) 号决议设立的，随后安理会和国际法院的一项咨询意见都重申了其有效性。此外，大会就该事项通过了第 3390 (XXX) A 号和第 3390 (XXX) B 号两项决议；仅断章取义地提及其中一项决议实属误导。至于秘书长对此事项的立场，向韩国媒体发布的一封 2006 年 3 月 24 日的信指出，联合国秘书处不对朝鲜半岛上的联合国军司令部采取正式立场。最后，委员会并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的适当论坛。

65.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联合国军司令部是 60 多年前的冷战残余物。此外，关于此议题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没有法律基础，因为这些决议是在前苏联代表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并且还因为作为冲突一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排除在对该议题的审议工作之外。这些决议并未提及“联合国军司令部”，而是提及了“联合司令部”；好几任秘书长都不承认联合国在其中起过任何作用。

66. 因为戴着联合国头盔的美国军队在南朝鲜的存在，朝鲜半岛正在走近战争边缘。美国要为将核武器带入朝鲜半岛承担责任，并且还每年在那里举行多次军事演习，包括大规模模拟核攻击。就在几天以前，USS 乔治·华盛顿号核动力航空母舰还举行了一次联合海军演习。特别委员会必须适当关注以解决这个问题，美国必须按照大会第 3390 (XXX) 号决议撤销联合国军司令部。

67. **Lee Moon Hee 先生** (大韩民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听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联合国军司令部所作的那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和所说的那些有偏见的言论令人感到遗憾，因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担负着本组织赋予的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的任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他强调指出，国际法院重申了这些决议的有效性；《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同样明确显示，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弃权并未排除对《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要求的满足。他重申，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适当法律程序设立的。

68. 鉴于北方对该国的挑衅行为和日常威胁，美国和大韩民国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是合理的演习。这些纯粹是防御性演习，并在过去几十年中为遏制朝鲜半岛上的战争作出了贡献。此外，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每年都会事先向朝鲜通报这些演习及其防御性质。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辩论同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相联系是不恰当的。

69.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韩国没有任何理由介入此事

项，因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由美国而不是由韩国控制的。此外，该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确实是讨论该议题的一个适当论坛。

70. 副主席斯图池勒·贡曾巴奇先生(瑞士)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7)

71. Schölli 先生(瑞士)在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身份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7)时说，这届会议的一个主要成就就是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本意是为商业当事方服务，但现在已流行用于特定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过去一些年来，非公开仲裁被认为越来越不适于解决投资争议，因为这类争议往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治理问题。新近通过的《透明度规则》承认，普通大众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一个基本利益攸关方，因此规定，包括仲裁员审理在内的仲裁程序一般都应向公众公开，并应公布仲裁通告和仲裁裁决。这就使透明度和信息的可获取性都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72. 《规则》还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规则》平衡了在涉及国家的仲裁中的公共利益和争议方的利益，从而能公正和有效地解决争议。为向公众提供信息，《规则》规定设立一个透明度存储处。委员会表达了如下强烈一致意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履行这项作用并授权秘书处寻找必要的资金以使其有能力这样做。委员会还授权第二工作组起草一项公约，以使《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第二工作组历时 3 年的谈判过程表明，在一国政府应向其国民提供哪些交易信息的问题上，不同国家之间的认识差别非常大。因此，委员会还能就此成功达成一致确实引人瞩目。

73.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落实担保权登记处指南》(《登记处指南》)。就像按揭贷款一样，需

要在公共登记处登记不动产担保权益，以向潜在债权人发出相关通知；这也是 2007 年《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向实施现代担保交易法的国家提出的一项建议。但是经验表明，各国需要有关担保权益登记处的更具体的指导；因此，新的《登记处指南》补充了《担保交易指南》。它提供了关于建立和运作这类登记处的建议，并使担保交易制度更有效率和更可靠。如果这两个《指南》的各项建议在国际一级得到广泛实施，得到的结果就是统一了各国的担保交易制度，这又会反过来促进对担保权益的跨界承认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委员会下一步将请第六工作组根据《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各项建议起草担保交易示范法。

74. 委员会通过了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不仅解决了一些国家在应用《示范法》作出跨国界破产裁决时所出现的不确定因素，而且还就应用和解释《示范法》的某些关键概念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指导。修正案首先涉及根据《示范法》可获得承认的某一外国程序的特点，其次涉及与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相关的因素，以获得承认。由于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工作涉及解释和应用欧洲联盟关于破产程序的法规，委员会希望目前正在考虑的对该法规的修正将与其工作同步进行。

75.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涉及在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会董事的义务。当一个公司开始经历财务困难时，董事们的及时行动往往是挽救公司的关键，或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困难造成的影响，并还可能避免陷入将影响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的破产。新的建议涵盖了对采取这类行动的激励机制。

76. 委员会通过了旨在支持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两个案文，并决定在该领域目前无需作进一步工作。

77. 在谈到其他立法工作时他说，第三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关于网上解决低价值跨国界交易争议的规则草案。目前的工作涵盖商家之间的争议和涉及消费者

的争议。在工作组里就网上解决争议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发表了不同意见；为调和这些意见提出了双轨制：其中一轨以仲裁为终点，另一轨则限于调解。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并请工作组考虑和报告这些规则草案将如何应对发展中国家及面临冲突后局势的那些国家的需求，因为希望解决程序以仲裁阶段为终点的那些国家对这个问题特别关心。委员会还请工作组考虑保护消费者的问题，尤其是在消费者为被告方的情况时。最后，请工作组探讨确保落实网上解决争议结果的手段，不管解决程序是否以仲裁为终点。

78.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通过的相关案文已经影响了许多国家的立法；委员会极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已于 2013 年 3 月生效。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申了在 2011 年赋予第四工作组的关于开展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工作的任务，因为这项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商务。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还可涵盖类似身份管理、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等问题。

79. 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花费了一整天时间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包括详细讨论会影响在立法工作和技术援助活动之间资源分配的考虑因素。鉴于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供今后审议的专题数量越来越大，应将相关辩论列入委员会今后所有届会的议程。委员会表示希望在辩论中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在范围更为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中及在各国政府和捐助界的优先事项中的作用和意义问题。

80. 关于其立法工作，委员会强调必须要有具体任务，但同时在为该项工作分配会议时间时也要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委员会还承认，某些专题擅自采用了较不正式的方法，但仅以所有立文案文在通过前都经过委员会审议为条件。委员会确立了 4 项测试以确定是否应由一个工作组处理关于某一特定专题的一个立文案文：该专题是否明确应予统一和有协商一致拟订一个立文案文的认识、未来案文的范围和将要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足够明确、关于该专题的立文案文是

否有可能实现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或统一，以及关于该专题的立法工作是否早已由其他组织着手进行了。委员会据此确立了至其 2014 年下次届会期间由包括第一工作组在内的 6 个工作组将展开的立法工作的方案，其重点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还将就未来关于破产法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工作举行讨论会。秘书处将继续开展在国际合同法和商业欺诈等领域的工作。

81. 在不质疑其立法工作具有首要重要性的同时，委员会再次强调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并表示赞赏秘书处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持续应对各国就这类活动提出的要求的能力依赖于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尽管秘书处在努力获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中的可用资源仍然有限。因此，将继续非常谨慎地审议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要求；最近进行的少数几次活动是在分摊费用或无费用的基础上开展的。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继续探讨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尤其是通过更广泛地接触常驻代表团和公共及私营部门的其他可能伙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对技术援助要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会员国的捐款。他因此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并帮助秘书处确认其他资金来源。

82.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于 2012 年成立，目的是评价该区域的需求和确认贸易法改革项目，以改善区域协调。例如，在开展与促进无纸化贸易相关的活动方面，该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进行了协调。该中心开展的工作显示，在贸易法改革方面，该区域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极其重视统一法规作为增强法律确定性和减少国际贸易成本的一个手段，尤其是因为缺乏具有广泛立法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中心设在大韩民国仁川，得到该国政府的慷慨支持及来自各公共和私立来源的实物捐赠。其他国家也表示有兴趣兴建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秘书处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更多类似中心。

8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体系是委员会为促进统一应用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案文而维护的工具之一。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体系内的判例法摘要数量有显著增加，已有将近 1 300 条；这些摘要涉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其他 9 个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秘书处还出版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和商业仲裁的案例法文摘，并正在编写另一个关于跨国界破产的文摘。他感谢秘书处执行这项任务时做了杰出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开展了越来越多的其他活动。

84.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世界各地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各国采取了 38 项行动，包括签署或批准条约和通过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法规。在合作领域，秘书处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些组织展开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和欧洲联盟。秘书处还在委员会充分支持下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避免重复工作。

85. 应大会第 67/97 号决议邀请，委员会在报告中评论了自己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关于大会为本届会议选择的分专题“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委员会特别提到了自己在仲裁和解决争议领域的工作。委员会还着重指出了自己在实现接近普遍加入《纽约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该公约是 50 多年来国际仲裁的基石，并提到了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预计该规则将在实现投资仲裁领域内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而这两者对于法治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86. 正如各国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所重申的，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应在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中考虑到这种相互关系。委员会打算根据自己在促进法治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为这一相关进程作出贡献。

87.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商业法领域的一个核心机构，将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一个能促进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大会一再认可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和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方面的影响。多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发展了各种高度有效的工作方法和一种稳健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文化。委员会具有将广泛全球政策议程转化为涉及个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准则的能力，《透明度规则》仅是展示这种无与伦比的能力的一个实例。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已准备好迎接今后的挑战：如果联合国最后决定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转化为国际公司和商业法的具体概念，贸易法委员会将是执行这类任务的自然实体。

88. 最近通过的《透明度规则》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届时各国将能把这些规则纳入新的投资条约。《透明度规则》是联合国的一项文书，因此具有普遍性。此外，透明度是善治的根本性基础，因此许多不同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一直在促进透明度。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呼吁进行“透明度革命”，以赋予公民权能，对政府行为和支出进行更为严格的监督。因此，他吁请第六和第五委员会内的各代表团大力支持提供必要资源，以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行使《透明度规则》规定的存储处职能。

89. 他还希望各代表团继续参与和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在高效率地履行任务：其秘书处仅由 14 名律师和 6 名支助人员组成，实质上同 1970 年代一样。考虑到委员会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这样一个小型秘书处是不可能无限制地帮助委员会维持同样水平的服务的。国际贸易的重要性越来越大，经济全球化的步伐也越来越快，这就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而这最终将使所有国家受益。

90. Karstensen 先生（丹麦）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丹麦于 2013 年 7 月当选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接替挪威在委员会代表北欧国家。北欧国家赞赏委员会作出努力，同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北欧国家

一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组并将继续这样做；工作组的开放和启发式讨论促进了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里各项专题的实质性准备工作达到高标准。北欧国家还赞赏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努力，通过了《透明度规则》和其他文件；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作出关于授权一个工作组审议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问题的决定，并期待今后了解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和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91. **Dieguez La O 女士** (古巴) 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时说，由于技术发展和商业活动的多样化，全球贸易在不断变化。委员会面临着如何确保其编纂活动跟上这些变化步伐的挑战；过去 40 多年来，委员会一直显示出，只要有决心并通过广泛参与，委员会就能在实现统一及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的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而这又反过来促进了货物和服务的交流。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通过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方式证明自己致力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92. 她在谈到报告中关于今后会议日期和地点的第 348 和第 349 段时说，贸易法委员会隔年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届会的传统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那些在奥地利没有常驻外交代表处的国家提供了方便。应尽一切努力维持这种模式；一般来说，本组织下属机构应尽可能不受预算紧缩的影响。广泛的参与丰富了委员会的辩论并有助于取得实质性成果。

93.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若干重要文件，尤其是《透明度规则》，并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其秘书处应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作用；存储处将在落实《规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是打击腐败和促进在国际投资方面法治的一项重要工具。

94. 会员国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及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方面的工作作出了恰如其分的评价，因为委员会的工作确实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没有任何其他组织能更好地提供国际上可接受的国际贸易领域里的示范法和规则及相应的教育和培训。

95. 该国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对在可持续发展、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情况下的法治作出了贡献。国际商业仲裁规则在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式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对自然资源投资的跨国界争议，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的小组讨论也强调指出了这一点。在该次讨论会上，委员会还恰如其分地强调了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性，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内部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做到更多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该国代表团还欢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法制股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展开定期对话。

96. **Silberschmidt 先生** (瑞士) 说，《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通过是对用于解决涉及主权国家国际争议的法律和政策的一项划时代贡献，因为投资争议经常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治理问题。在像透明度这样一个重要和敏感的领域里达成共识是贸易法委员会取得的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该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委员会开展起草一项能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多边公约的工作，并期待就这一公约展开建设性谈判。用于保存已公布信息的存储处将在落实《规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国代表团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是该存储处的自然所在地。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关系透明度的工作对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和人权作出了重要贡献，该国代表团期待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